（上接B135版）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此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的具体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上述会计政策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相应调整报表格式。同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566,089.01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66,089.01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1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红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张红萍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红萍女士，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一直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于2010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红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邮箱：zhendai@newgl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1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4月27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女士，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艳萍女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甘宁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0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在金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岳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8,877,305.9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87,730.60元，扣除2016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8,646,634.9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7,636,210.37元。公司拟制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4,000万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的鉴证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有效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2018年度，公司拟发放的董事薪酬标准为：董事长张宏清先生60万，副董事长孟学女士60万，董事肖海兰女士不领取董事薪酬，按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津贴5万元/人。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张宏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宏清先生与孟学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副董事长孟学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张宏清先生与孟学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董事肖海兰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伟坤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岳帅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岳帅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2018年度，公司拟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区间为21−59万元，肖海兰女士领取总经理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8,877,305.9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87,730.60元，扣除2016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8,646,634.9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7,636,210.37元。公司拟制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4,000万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其中：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14万元，郭明亮先生36万元，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女士11万元。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镇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监事郭明亮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郭明亮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绚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在金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年度审计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8,877,305.9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87,730.60元，扣除2016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8,646,634.9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7,636,210.37元。公司拟制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4,000万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也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其中：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14万元，郭明亮先生36万元，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女士11万元。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林镇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监事郭明亮先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郭明亮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监事黄绚绚女士的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绚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4月20日起，新增嘉兴银行销售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陈兢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6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bojx.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bojx.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 年4月18日24:00 止（送达时间以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916,287.84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1日）基金总份额的53.48%，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其中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份额为：19,916,287.84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9,916,287.84份。有效的基金份额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4月19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1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4月23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4月20 日

附件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1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18日24: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916,287.8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4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916,287.8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楠、肖城锋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宋府

公证员：原莹、谭紫晴

见证律师：陈颖华

2018年 4 月 19 日

附件二：公证书

公证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0407 号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委托代理人：王楠，女，1989年6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3010719890617002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年3月16日委托王楠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上证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3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 //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3月2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 20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 / / www. igwfmc. 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 年4月19日上午九时五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 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宋府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王楠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各参会人员签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等。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楠（作为监督员）、肖城锋（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宋府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王楠公布计票结果并现场制作了《景顺长城上证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景顺长城上证 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王楠、肖城锋、宋府、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谭紫晴、见证律师陈颖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37 ，242 ，938. 41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19,916,287.8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 48 %，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916,287.8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景顺长城上证 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4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